

# 中外名人傳

(一四五)

中外名人傳  
編輯委員會編撰  
王治平主編

敬請指教，歡迎投稿。（稿約見一〇四頁）

**雷震**（一八九七—一九七九）

性別：男

政論家

出版家

雷震（一八九七—一九七九），著名的政論家、政治家、出版家，威權時代揚名國內外的「政治犯」，曾被黨外及政治異議者視為自由民主的「神主牌」。

留學日本主修憲法

雷震，字傲寰，浙江長興人，一

八九七年（清光緒廿三年）六月廿五日（農曆五月廿六日）生於長興縣的小溪口鎮，譜名雷用龍，祖籍河南，清末捻亂時隨父親雷天壽南遷浙江，母親陳氏為浙江當地人。一九〇三年由父親送進家鄉的私塾啟蒙，讀四書五經。一九〇九年其父病逝，一九一〇年清廷設新式小學，雷震進入家鄉的安長小學攻讀現代新知，後轉入梅溪高小。一九一二年，民國肇建，雷震小學畢業，考進浙江省立第三中學，在學期間參加反帝制遊行，擁護護法討袁。一九一六年自省立三中畢業，同年十月赴日留學，更名為雷震，字傲寰。一九一七年在東京參加旅日僑界舉行的「五九國恥紀念會」，由張繼及戴季陶介紹加入中華革命黨，矢志革命救國。一九一八年留日學生曾琦等人反對北洋政府與日本簽訂「膠濟鐵路密約」，提議「罷學歸國運動」，雷震支持此一運動，於同年夏返國，發現無事可做，在親友勸告下於十二月重返日本留學。一九一九年考取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附設中國學生特別預科文科，一年後卒業，分發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就讀，在校期間參加「華工救濟會」活動，替流落異邦的華籍勞工服務。一九二〇年自

「八高」畢業，考入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，主修憲法，師隨當時的憲法學者森口繁治及佐佐木惣一，森口繁治提倡「國民主權說」。雷震深受影響，一九二六年自京都大學畢業，再進法學研究院隨森口繁治深入研究憲法學，只讀了一學期，即因國民革命軍揮軍北伐，勝利在望，雷震於是年冬輟學回國。

一九二七年革命軍光復浙江，雷震奉派出任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，不久後由戴季陶引介進入國民政府法制局擔任編審，追隨局長王世杰。翌

年冬，法制局併入立法院，雷震改任考試院編譯局編撰，兼中央軍校教官。

一九二九年，銓敘部成立，雷震改任秘書兼調查統計科科長，兼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教授。

### 任國民黨職宣傳抗日

一九三一年在北平與宋英女士結婚，相偕南下南京，同年夏當選國民

黨南京市黨部委員，旋繼任常務委員及書記長，負責宣傳工作，適逢「九一八事變」，日寇侵華日亟，雷震撰寫《行政改革芻議》一文，自行印刷分發各單位，呼籲組織改革，團結抗日，繼而在天津《大公報》發表《我們要準備進攻才能應付國難》，在《時代公論》發表《統一先從小處做起》，在《日本評論》發表《國聯何以屈服於日本——東三省事件與國際關係之解剖》等文。

而作》，及《兩不討好的國民代表會》、《高考及格人員的呼聲及考試制度》等文。

一九三三年，王世杰出任教育部長，雷震隨同進入教育部，七月奉派擔任總務司長。在《時代公論》發表《二十一年後的新展望》、《日侵佔榆關與世界大戰》、《我們要起抵抗的心理才能排除困難》、《航空救國與國民動員》、《建國戡亂正道——真與誠》等文。

一九三二年，雷震擔任國民黨南京市代表大會主席。創辦行健中學。在《日本評論》發表《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東三省之經濟政策》，《時代新

論》發表《法治國家的真諦》，《時代新論》發表《人道主義與牛蘭》、《可歌可泣之義勇軍》、《抗日抵貨之合法性》、《熱滬情勢之透視》、《救國應先恢復民族精神》、《荒謬絕倫之日本聲明書》、《黨國當局應有之覺悟——為國民黨三中全會開幕

全國代表大會，雷震被選為後補監察委員第三名，兼任國民黨政治委員會下所屬財政專門委員會委員（主任徐堪，副主任陳其采）。四月與徐逸樵

（總編輯）、周憲文、羅鴻詔（均留日學生）等創辦《中國新論》雜誌，督促政府抗日，刊物曾被上海《中國

《評論週報》評為優良政治雜誌。在《中國新論》發表〈養成鬥士的精神建設新中國〉、〈進步與鬥爭〉、〈擁護民族領袖並正告日人〉、〈中國果不能與日本一戰乎〉、〈謹獻於五全大會者〉等文。同時在長安小學興建可容納三千人的大禮堂。冬季，在長興小溪口鎮成立「小溪口農村改進會」，以改進家鄉農業。

### 追隨王世杰任職參政會

一九三六年發表政論文章廿二篇，十餘萬言，暢言中國富強之道。翌年，七七事變，抗戰全面爆發。一九三八年一月，隨王世杰離開教育部，轉任軍委會政治部設計委員。二月，其母在家鄉遭日本軍機炸死，年六十四歲。四月，國民參政會成立，王世杰任秘書長，雷震為議事組主任。六月，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，雷震名列財政委員會委員。翌年，國民參政會設置川康建設期成會（蔣中正兼會長），雷震任主任秘書，同年八月，遞補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。一九四〇年，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成立，任助理，於制憲工作上扮演吃重的角色。一九四二年，川康建設期成會改為全國經濟動員策進會，任主任秘書，一九四三年升任副秘書長。一九四四年，雷震在參政會起草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」，謀求保護人身自由。

### 負責與在野黨派協商

一九四五年八月，日寇投降，抗戰勝利，國民黨召開六全大會，雷震連任中央監察委員。一九四六年一月，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，出任秘書長，負責協商各黨派意見，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前後，協商青年黨、民主同盟與民社黨參與制憲國民大會，當選制憲國大代表兼副秘書長。一九四七年擔任國民黨協商代表，協商各黨派參與國民政府事宜。四月，國民政府擴大各黨派參與組閣，張

群時任行政院長，雷震任不管部政務委員，負責聯絡各黨派，並獲選為國民大會代表。發表〈非常時期的國民參政會〉一文。三月參政會結束，在《中央日報》發表〈完成了歷史使命的國民參政會〉，四月國大選舉蔣中正為總統，五月由翁文灝組織行憲後第一任內閣，雷震擔任不管部政務委員。年底孫科改組內閣，離職。

一九四九年，中共勢力坐大，一月，蔣中正總統引退，二、三月間，雷震與王世杰、杭立武等倡組發行刊物，宣揚民主自由，對抗共產極權，經胡適定名為「自由中國」。四月初，赴浙江奉化縣的溪口鎮，就發行刊物事請示蔣總裁，獲允資助。四月中起擔任京滬警備司令部政委，與谷正綱、方治協助湯恩伯守備上海，有一「三劍客」之稱。上海撤退後，經廣州至台灣。八月初國民黨總裁辦公室在

台灣成立，任設計委員會委員，得參機務，投入改造工作。十月，自廈門

機務，投入改造工作。十月，自廈門

返臺，繼續籌辦刊物，獲教育部長杭立武資助，於十一月二十日《自由中國》半月刊在台北創刊，在美國的胡適掛名發行人，以雷震為實際負責人，負責經費、邀稿、撰稿、校對、主持編輯委員會等職。創刊號有胡適、傅斯年、毛子水、雷震、殷海光等人文章。雷震發表〈獨裁、殘暴、反人性的共產黨〉。

一九五〇年，蔣總統復行視事，任孫立人為陸軍總司令，王世杰為總統府秘書長，聘雷震為國策顧問，曾兩度代表蔣中正赴港宣慰反共人士及探聽第三勢力在港發展情形。回台後提出港澳之行報告，主張「廢除學校之三民主義課程及軍隊黨部」，未獲重視。未久蔣經國在忠烈祠公祭時，當面斥責雷震乃受共黨唆使，才建議廢除軍隊黨部。四月中蔣中正正在軍隊部改造會就職會上亦指責其建議與匪謀、漢奸無異，令雷震深感難過。六月初《自由中國》刊登夏道平執筆

之社論〈政府不可誘民入罪〉，引發軒然大波。

一九五二年，雷震在《自由中國》半月刊發表〈學人蒙難、文化遭殃〉、〈政治與道德〉、〈健全輿論形成的要件〉、〈誹謗之意義及與言論自由之界線〉上與下、〈從中共財經立場解剖其三反四反和五反〉、〈貢獻立法院幾點意見〉上與下、〈堵防時代思潮中的一股逆流〉、〈論立委三年成法（官）（律）（師）〉、〈求公平、節浪費——寫在軍公教人員調整待遇之前〉、〈從公文程式的革新說到分層負責〉、〈對國民黨七全大會的期望〉、〈我們對於僑務會議的期望〉、〈監察院之將來〉一至三、〈《自由中國》三週年的回顧與自省〉等文。出版《輿論與民主政治》一書。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，張群任會長，雷震為幹事長。

### 評論威權統治遭免職

一九五三年起雷震陸續被免除國策顧問、中央銀行監事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等職。一九五四年，雷震出版《監察院的未來》一書，主張將監察院改為參議院，立法院改為眾議院，《自由中國》刊載讀者投書〈搶救教育危機〉一文，引發國民黨不滿，雷震被註銷黨籍。

此後，《自由中國》的言論逐漸轉變為「民主反共」論調，以自由人權檢視政府施政。對蔣中正的威權統治有所批評，與蔣的關係日益緊張。一九五六年該刊出版《祝壽專號》為自由派人士向蔣總統建言之總集，言人所不敢言者，引發黨政軍媒體之圍剿。一九五七年《制憲述要》在香港出版。《自由中國》以「今日的問題」系列社論全面討論國是，首篇由殷海光執筆之〈反攻大陸問題〉，觸動政治禁忌，末篇〈反對黨問題〉，主張「反對黨是解決一切問題關鍵之所在」。

一九五八年起雷震參與李萬居、吳三連、高玉樹等七十八人發起組織的「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」，該組織無法取得行政機構的許可而無法成立。

一九六〇年雷震與台港在野人士共同連署反對蔣中正三連任總統。五月四日雷震發表了《我們為什麼迫切

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》，鼓吹成立反對黨參與選舉以制衡執政黨。五月十八日非國民黨籍人士舉行選舉改

進檢討會，主張成立新黨，要求公正選舉，實現真正的民主。決議即日起組織「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」，隨即籌備組織中國民主黨。雷震擔任地方

選舉改進座談會召集委員，與李萬居、高玉樹共同擔任發言人。七至八月間舉行四次分區座談會，情治單位進行密切監控。同年九月四日雷震、劉

子英、馬之驩、傅正被捕，並被軍事法庭以「包庇匪諜、煽動叛亂」的罪名判處十年徒刑。

雷震被捕後，胡適由美反台找蔣

中正求情，蔣中正不理。一九六一年雷震的六十五歲生日，胡適為獄中的雷震，手書南宋詩人楊萬里的《桂源鋪》饋贈：「萬山不許一溪奔，攔得溪聲日夜喧。到得前頭山腳盡，堂堂溪水出前村。」

### 坐牢十年癌症病逝

同年，雷震曾向國防部軍事法庭申請非常審判，遭駁回，認原判並無不當。

一九六三年，立委齊世英所辦的《時與潮》雜誌一六六期，刊登〈訪宋英問雷震獄中生活〉，附雷震親筆的〈獄中自勵詩〉。《時與潮》因而被停刊一年，雷震被罰停止接見家屬六個月。雷震獲悉實情後，曾向獄方進行抗議。

一九七〇年的農曆新年，雷震自寫春聯貼在牢房門：「十年歲月等閒度，一生命業盡銷磨」，橫聯「所幸健存」。七月在獄中所寫四百萬字《

回憶錄》遭軍監沒收，並遭受調查。

出獄前，被迫寫下誓書，由王雲五、谷正綱、陳啟天三人見證，保證「絕不發生任何不利於政府之言論與行動，並不與不利於政府之人員往來」。

九月四日，十年刑期屆滿，清晨六點出獄。九月十六日參加在懷恩堂舉行的殷海光教授逝世一周年紀念會，並淚盈滿眶的追述殷海光一生追求真理的精神。

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撰寫〈救亡圖存獻議〉，提出政治十大建議，希望政府速謀政治、軍事改革，以民主化方式應付危局，並要求將國號改為中華台灣民主國（Chinese Republic of Taiwan）。次年一月十日呈送〈救亡圖存獻議〉至總統府、行政院，未獲回應。

一九七五年罹患攝護腺癌，經放射線治療，體力日衰，延至一九七九年三月病逝，享年八十三歲。（劉先軍撰）